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學生參與全國性資訊跨域專題競賽獎勵要點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性資訊跨域專題競賽，善用軟體開發、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展現創新與解決問題的實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資訊跨域專題競賽，並經初賽晉級複賽或決賽者，即符合申請資格。
- 三、本要點所指全國性資訊跨域專題競賽包括以下類別：
 - （一）政府機關主辦或指導之全國性資訊跨域專題競賽
 - （二）政府機關委託其他單位舉辦之全國性資訊跨域專題競賽
 - （三）大專院校主辦之全國性資訊跨域專題競賽競賽是否符合獎勵申請資格，將由本組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獎勵以隊伍為單位，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及本組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定，每隊最高獎勵金額為 5,000 元。
- 五、每隊經全體成員同意後推派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備妥下列文件，於競賽結果公布之一個月內向本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承辦人員確認後歸還）
 - （三）相關競賽辦法與參賽結果證明（須以本校名義參賽）
 - （四）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六、每一參賽作品限申請獎勵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院、系各級獎勵金。若已獲得該競賽之獎勵金，本組亦不再核予獎勵金。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應遵循本校相關規定。
- 八、實際獎勵名額視年度經費而定，如經費中斷或刪減，得調整或停止獎勵。
- 九、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